

湖南乙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 益阳市赫山区宏安石煤尾矿生态治理工程(一期) 项目相关数据补录的报告

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对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工程项目数据实行分级管理和开展数据专项治理等工作的通知》（湘建建函〔2019〕232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工程数据信息管理的通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数据质量的通知》（湘建建函〔2025〕10号）要求，现对相关单位申请工程项目数据治理的信息公示如下：

湖南乙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建的 益阳市赫山区宏安石煤尾矿生态治理工程(一期)（项目名称），该项目为非房建市政项目，现申请在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进行项目相关数据补录，并将项目相关数据提升至B级。

联系电话：15874969677

湖南乙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8日



工程项目业绩承诺书

本人陈大为，身份证号 432321197712188390，是湖南乙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我已经知晓并全面理解申请办理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工程项目数据等级提升及数据治理的有关要求，现代表我单位（公司）就益阳市赫山区宏安石煤尾矿生态治理（EPC）项目（一期）项目递交关于数据治理及数据等级提升的申请。本人承诺该工程项目业绩信息真实，所递交的申请材料内容合法、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我单位（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行政处罚，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湖南乙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7月28日

益阳市赫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益赫发改基础〔2019〕2号

关于核准益阳市赫山区宏安石煤尾矿生态治理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益阳市赫山区城镇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请求批准益阳市赫山区宏安石煤尾矿生态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单位对赫山区宏安石煤尾矿进行生态治理，项目代码为：2019-430903-77-01-012996。现就该项目相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益阳市赫山区宏安石煤尾矿生态治理项目。

二、项目单位：益阳市赫山区城镇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项目建设地点：赫山区泥江口镇。

四、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场外雨水截流系统；矿坑废水应急处理，约 64000 立方米；矿坑底泥治理，约 2300 立方米；矿

洞封堵；对矿区遗留的废渣进行治理，治理废渣约 910589 立方米；建设库容 79000 立方的二类固废填埋场；对治理范围进行封场复绿、生态修复。

五、投资规模和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11796.57 万元，资金来源单位自筹。

六、建设工期：2019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

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依法招投标。

请你单位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应按季度报送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应逐月报送进展情况。我局将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爲，并向社会公开。

请接此批复后，加快前期工作，进一步落实建设条件，争取早日按期建成。

专此批复。

益阳市赫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 年 5 月 8 日



益阳市赫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8 日印发

中标通知书

湖南乙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很高兴通知您,

益阳市赫山区宏安石煤尾矿生态治理(EPC)项目(一期)评标工作已经结束, 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工程概况: 建设场区雨污截流导排系统; 矿坑废水应急处理, 约64000立方米; 矿坑底泥治理, 约2300立方米; 矿区遗留废渣治理, 治理废渣约910000立方米; 建设库容79000立方的二类固废填埋场; 场内道路建设; 自然矿渣处理; 对治理范围进行封场复绿、生态修复等内容。总投资约5320万元。

中标范围: 本工程项目采用EPC模式建设, 按照合同约定对本工程项目进行勘察设计、施工、采购、安装和调试、过程检测、竣工验收等全过程服务。要求投标人对承包工程的质量、造价、安全、工期、过程检测、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全面负责。

中标金额: (大写): 伍仟贰佰玖拾肆万伍仟伍佰叁拾元玖角肆分
(小写): 52945530.94 元

其中:

直接费用: 40868295.63 (元)

费用和利润: 4158006.47 (元)

(其中安全文明费: 2180145.39 (元),

规费: 1923685.73 (元), 其中社会保险费: 1025074.79 (元))

建安费用: 45026302.10 (元)

销项税额(应纳税额): 3421584.28 (元)

附加税额: 149181.07 (元)

其他项目费: 4348463.49 (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2200000.00 (元)

暂列金额: 1468463.49 (元)

BIM专项费用: /)

工期: 120日历天

质量要求: 设计符合国家政策、法规、相关规范和本项目设计要点的要求, 施工满足设计且符合国家环保工程有关政策、法规、规范的要求, 验收达到合格工程。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项目经理:谭乐,身份证号码:430381198705173616注册建造师注册证号:湘243141536263

设计负责人:赵文伟,身份证号码:420203198309292510执业证书号:ZJG005-2013

技术负责人:李基桦,身份证号码:432503198808090833资格证书号:
B08183080100002015

施工员:汪芳,身份证号码:430903199011206047资格证书号:43161040005540

安全员:于新海,身份证号码:430181197411160339资格证书号:43162020021000

质量员:程芳,身份证号码:430122198710202126资格证书号:43161090004128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30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10%,形式:银行保函或其它法律允许形式,提交截止时间:/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特此通知。

建设单位:(法人签字或盖章)

黄如龙

招标代理机构:(法人签字或盖章)



建设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签章):



2019.10.12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益阳市赫山区宏安石煤尾矿生态治理工程(一期) (EPC) 合同

发 包 人(全称): 益阳市赫山区城镇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黄召龙

法定注册地 址: 益阳市赫山区十洲路银东社区办公楼 5 楼

承包人一(全称): 湖南乙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法 定 代 表 人: 陈大为

法定注册地 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四方坪双拥路 9 号长城万富
汇金座 9008 室

承包人二(全称):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

法 定 代 表 人: 易凡

法定注册地 址: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 18 号

发包人为建设益阳市赫山区宏安石煤尾矿生态治理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本工程”),通过招标,湖南乙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其中湖南乙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牵头责任单位)中标,承担本工程的设计、供货、安装与调试、施工、验收、交付,并维修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任何修复的 EPC 总承包。依据中标通知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益阳市赫山区宏安石煤尾矿生态治理工程(一期)
- 2、工程地点：益阳市赫山区泥江口镇
- 3、工程建设内容：建设场区雨污截流导排系统；矿坑废水应急处理，约 64000 立方米；矿坑底泥治理，约 2300 立方米；矿区遗留废渣治理，治理废渣约 910000 立方米；建设库容 79000 立方的二类固废填埋场；场内道路建设；自燃矿渣处理；对治理范围进行封场复绿、生态修复、粉煤厂对面池塘处理等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 1、承包范围：包括本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治理、安装与调试、验收及其它所有建设内容。承包人对本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污染治理和验收合格全面负责。
- 2、承包内容：包括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工程预算编制、工程施工、环境污染治理、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施工期间第三方工程检测、工程验收、环保验收。
- 3、技术标准和要求：详见本工程 EPC 招标文件中的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工期要求

- 1、设计工期：设计工期为 30 个日历天，具体开始日期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设计工期内的的工作包括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
- 2、工程工期：工程总工期为 120 个(含设计)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出具的开工文件为准。施工期间的工作包括工程施工、环境污染治理、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第三方工程检测、工程验收、环保验收。

3、工期顺延的情况:

- (1) 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 (2) 国家政策变化影响工程进度;
- (3) 非承包人原因连续停电 48 小时以上(含 48 小时)。

四、工程设计要求及质量标准

1、设计要求: 承包人须根据已批准的实施方案和初步设计文件及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详细的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设计文件须符合国家相关设计规范标准, 设计图纸审查合格;

2、质量标准: 土建工程合格, 符合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并通过区级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环境治理工程通过环保验收, 以市级以上环保主管部门验收文件为准。

五、安全生产

1、承包人应及时购买安全责任险、工伤保险, 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承包人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编制应急救援措施, 落实安全生产及防护措施, 保障安全生产。

3、承包人应安全文明施工, 避免与周边居民发生矛盾, 做好安全文明生产宣传工作。

六、合同形式和合同价款

1、本合同采用 EPC 总价控制总承包, 最终结算价款不得超过控制总价。

2、以中标金额人民币伍仟贰佰玖拾肆万伍仟伍佰叁拾元玖角肆分(52945530.94 元, 含税费) 为本合同的暂定合同价款, 该暂定合同价款为本 EPC 合同的控制总价。本工程的暂定合同价款包括建设

工程费控制价、建设工程其他费控制价和暂列金额(不可预计费)。

(1) 建设工程费控制价 50795531 元(含暂估价和污水处理厂运营费), 其中安全文明费 2180145 元。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和工程预算文件, 由发包人报送益阳市赫山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工程预算评审, 最终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基础, 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建设工程费合同总价, 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建设工程费合同总价, 依据本合同的控制价与财评价按属低原则确定, 即: 如果建设工程费的财政评审总价超过本合同的控制价, 则以建设工程费控制价确定为补充协议的建设工程费合同总价; 如果建设工程费的财政评审总价低于本合同的控制价, 则以建设工程费财政评审总价确定为补充协议的建设工程费合同总价。

(2) 建设工程其他费控制价 68 万元。建设工程其他费包括施工图设计费 38 万元、施工期间第三方检测等费 30 万元。该项不进行财政评审, 具体使用方式在补充协议中另行约定。

(3) 暂列金额 147 万元(不可预计费), 该内容不进行财政评审。暂列金额的使用由发包人决定, 具体使用方式在补充协议中另行约定。

3、承包人应优化设计文件和施工组织方案, 强化建设工程费用的控制, 确保本工程的最终合同价款(包括建设工程费、建设工程其他费、暂列金额)不超过本合同的暂定合同价款。

七、工程计量与计价

1、工程预算编制依据: 经批准的实施方案及审初步设计文件, 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湖南省 2014 年工程消耗量标准》、《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湘建价[2014]113 号)、湘建价[2016]160

号及湘建价[2017]165号文件。

2、本工程计量计价依据：本工程的招投标文件、本合同文件及补充协议、施工图设计文件、经财政评审的工程预算清单、《湖南省2014年工程消耗量标准》、《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湘建价[2014]113号)、湘建价[2016]160号及湘建价[2017]165号文件。

3、工程计量签证，由承包人申报，经监理单位、跟审单位和发包人驻现场负责人审核确认。

4、工程计价程序，由承包人申报，跟审单位审核并经发包人认可。除财评单价为暂估价的项目可以调整单价外，其他项目的财评单价不予调整。财评单价为暂估价的，其单价调整方法在补充协议中约定。

5、工程结算程序，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在完工验收之日起28个日历天内提供完整的完工结算资料报送发包人，由发包人内审后报送赫山区审计局进行审计。

八、工程变更

1、承包人对工程预算文件编制的完整性负责。工程预算的财政评审结果经赫山区财政局批复后，发现工程预算清单存在漏项的，视为包含在工程预算清单的其他项目之内，在办理完工结算时不得在预算清单项目之外增加漏项项目。

2、本合同约定的承包内容及经财政评审的工程预算清单内容不得变更，不得以工程变更的方式增加工程内容或增加工程价款，但经发包人决定需要动用暂列金额的项目除外。

九、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

1、发包人的工程负责人为胡敏，负责本工程建设的全局管理。

发包人派驻工程现场负责人为湛诚，负责资料收发、函件接收、工程量审核、工程款支付核查、工程现场协调等工作。

2、承包人项目负责人为谭乐，身份证号码为 430381198705173616，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为湘 243141536263。

3、承包人的技术负责人为李基烨，身份证号码为 432503198808090833，市政专业资格证书号码为 B08183080100002015。

4、承包人的设计负责人为赵文伟，身份证号码为 420203198309292510，环保专业资格证书号码为 ZJG005-2013。

5、承包人的现场施工员为汪芳，身份证号码为 430903199011206047，证书编号为 43161040005540。

6、承包人的现场安全员为于新海，身份证号码为 430181197411160339，证书编号为 43162020021000。

7、承包人的质量员为程芳，身份证号码为: 430122198710202126，证书编号为 43161090004218。

8、监理单位为湖南知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为王洁，身份证号码为: 432321196602032390，证书编号为: 2HB-(J) - 2018 - 005 - 146，工程监理工程师为蒋红亮，身份证号码为: 430124197404126418，证书编号为: XS17 - A0876，环保监理工程师为杨靖，身份证号码为: 432321196801100085，证书编号为: 2HB-(J) - 2018 - 005 - 149。

9、承包人如因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岗位人员的，必须向发包人提交书面申请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变更后的人员必须具有同等的执业资格，并能胜任岗位职责。承包人的技术负责人原则上不允许变更。

十、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合同书及补充协议书;
- 2、联合体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专用合同条款(见招标文件);
- 6、通用合同条款(见招标文件);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经审查的施工图纸;
- 9、工程量清单(即经财政评审后的工程预算清单);
-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顺序在先者为准。

十一、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1、提供施工需要的供水、供电源和水文、测量基准点、基准线、水准点、地下管网及其书面资料。

2、负责本工程范围内的征地、拆迁、补偿和安置等工作,所发生费用由发包人负责。

3、负责本工程施工外部协调工作,提供良好的施工环境。监督承包人抓好工程质量、工程造价和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

4、督促工程设计和施工进度,监督承包人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和设备材料供应商货款。

5、工程的施工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不改正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和损失赔偿责任。

6、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付款、竣工结算义务。

7、收到承包人申请办理竣工验收的文件后,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文件后,及时组织内审,报送赫山区审计局审计。

十二、承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1、提供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并负责图审,承担图审费用。编制工程预算文件并及时提交给发包人。

2、对总承包工程的部分工程内容需要分包的,应依法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单位,报发包人认可,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

3、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组织施工,对分部分项工程按规定要求及时上报相关部门检测、验收、评定;负责质量缺陷责任期内和工程保修期内的工程和设备材料保修;投保建设工程含发包人管理人员在内的意外保险。

4、切实搞好工程质量自检,严把质量关,杜绝不合格工程,自觉接受政府部门对工程质量的强制性监管,在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内承担维修责任。

5、严格执行政府投资项目的有关规定,完成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和设备材料供应商货款。

6、承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又拒不改正的,承担违约责任和损失赔偿责任。

7、加强安全管理,严防安全事故。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伤害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8、负责本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第三方检测。

9、全力配合发包人迎接国家、省、市和相关部门的检查、验收，并提供本工程检查、验收所需要的资料，保证验收合格。

十三、工程结算

1、工程结算依据

- (1) 本工程的 EPC 合同及补充协议;
- (2) 发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出的书面指令或函件以及发承包双方往来函件;
- (3) 工程计量签证单;
- (4) 招标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 (5) 承包人提供的通过审图的详细施工图设计;
- (6) 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
- (7) 承包方提供的工程预算文件并经赫山区财政评审中心评审后的工程预算清单(以赫山区财政局的批复为准);
- (8) 工程技术、测量、检测等资料;
- (9) 其他资料;

2、工程结算程序

-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工程完工结算资料;
- (2) 发包人组织完成内部审核,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
- (3) 发包人将经过内审的完工结算资料(含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及验收合格文件)报送赫山区审计局进行审计。

3、完工结算价款控制(不含使用暂列金额的项目): 完工结算经发包人内审及赫山区审计局审计后, 如果审定的建设工程费和建设工程其他费分别超过了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费控制价和建设工程其

他费控制价,则建设工程费和建设工程其他费的最终完工结算价款确定为建设工程费控制价和建设工程其他费控制价;如果审定的建设工程费和建设工程其他费分别低于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费控制价和建设工程其他费控制价,则建设工程费和建设工程其他费的最终完工结算价款确定为审定的建设工程费和建设工程其他费。

4、工程结算要求

(1) 承包人应在工程完工后 28 个日历天内提交完工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结算资料后 28 个日历天内完成内部审核,并提交赫山区审计局。

(2) 因承包人提交的完工结算文件不完整、不规范,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补充和完善,否则后果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内审延期的,由承包人负责。

(3) 赫山区审计局审计过程中,承发包人应积极配合,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后果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十四、工程质量保修

1、承包人在本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5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质量保修责任书。质量保证金为工程建设费最终完工结算价款的 3%。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内不计利息。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承发包双方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限为两年,保修期自本工程完工并通过环保验收后之日起计算。

3、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范围、保修责任的确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十五、工程款支付

1、工程款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内, 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80%。

(2) 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审查后 14 个工作日内, 支付余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和施工图设计费的 80%。

(3) 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60%并经发包人确认后 14 个工作日内, 支付建设工程费合同价款的 40%(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和建设工程其他费及暂列金额)。

(4) 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80%并经发包人确认后 14 个工作日内, 支付建设工程费合同价款的 20%(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和建设工程其他费及暂列金额)。

(5) 通过土建工程验收和环保验收 14 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扣除建设工程其他费及暂列金额)及施工图设计费的 20%。

(6) 经赫山区审计局出具审计报告后 14 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最终完工结算价款的 97%。

(7) 缺陷责任期(即质保期两年期)满后支付余款。

2、支付条件

达到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时, 承包人应提交工程款支付申请报告, 同时提供承包合同支付条款、建安工程专用增值税发票、国税备案证等相关凭证。

3、施工图设计费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设计人(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在达到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时, 设计人应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增值税发票。

十六、违约责任

1、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逾期完工的,承包人按 10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发包人的损失。

2、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要求或完工后不能通过验收的,由承包人修复或返工(修复或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修复或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或仍不能通过验收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工程建设费用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3、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要求或竣工后不能通过验收,由承包人修复或返工(修复或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或仍不能通过验收的,发包人有权重新选择施工队伍。导致工程逾期完工的,按本条第一款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因重新选择的施工队伍自身原因造成的逾期完工部分除外)。发包人重新选择施工队伍发生的工程施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工程未经验收,发包人提前使用或者擅自动用,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或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5、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洪灾、地震等)和社会性突发事件为不可抗力事件。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的,由发承包双方依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第 17、3、2 条的规定处理。因上级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决定以及政策性变化等因素导致工程停工、缓建、停建的,发承包双方均不视为违约,由此导致的损失,由发承包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行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十七条“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6、完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因承包人原因未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工程完工验收资料和完工结算资料,由此导致监理服务期延长而增

加的监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并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质量负责。因施工图设计文件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承包人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发包人损失。

8、承包人未能提交质量保修责任书、无正当理由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发包人可不与承包人办理完工结算,不承担尚未支付的结算款项的违约责任。

9、承包人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专职人员必须到岗履职,离岗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离岗的,按每人每日 5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十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承包双方发生合同争议的,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或败诉方需承担相对方应支付的律师酬金。

十八、其 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合同第十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及环保验收并结清工程款后,本合同终止。

3、本合同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壹式拾贰份,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陆份,由发包人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留存一份。

4、本合同签订地点为益阳市赫山区城镇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银行账号



2019年10月12日

承包人一(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太力

委托代理人:

银行账号:



2019年10月12日

承包人二(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罗友元

银行账号:



2019年10月12日

工程开工令

工程名称：益阳市赫山区宏安石煤尾矿生态治理（EPC）项目（一期）

编号：

致：湖南乙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经审查，本工程已具备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现同意你方开始施工，开工日期为：
2019年10月15日。

附件：工程开工报审表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

A red circular stamp of the project supervision institution is positioned abov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益阳市赫山区宏安石煤尾矿生态治理（EPC）项目（一期）'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9年10月15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湖南乙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竹环境司〔2019〕第 12 号

关于益阳市赫山区宏安石煤尾矿生态治理(EPC)项目(一期) 任命的通知

公司各部门:

根据公司管理及项目需要,经研究决定,对益阳市赫山区宏安石煤尾矿生态治理工程(一期)项目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如下任命:

- 1、任命谭乐为项目负责人。
- 2、任命李基烨为技术负责人。

以上任命自发文之日起生效。

特此通告!

湖南乙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业主证明

益阳市赫山区宏安石煤尾矿生态治理工程(一期)由益阳市赫山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益赫发改基础[2019]2号批准建设。此项目由湖南乙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单位)共同承包,项目情况如下:

中标日期:2019年10月12日

中标金额:52945530.94元

合同签订日期:2019年10月12日

合同工期:120天

开工日期:2019年10月15日

竣工日期:2020年3月15日

特此证明!

益阳市赫山区城镇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16日



项目信息证明确认函

益阳市赫山区宏安石煤尾矿生态治理工程(一期)由益阳市赫山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益赫发改基础[2019]2号批准建设。此项目由湖南乙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单位)共同承包,具体信息确认如下:

中标日期: 2019 年 10 月 12 日

中标金额: 52945530.94 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19 年 10 月 12 日

合同工期: 120 天

开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15 日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

2025 年 6 月 18 日

